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，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盘活国有存量和闲置土地资产，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保障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“五位一体”建设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等法律规定，结合我市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立足保障永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城市建设规范有序；保障资源环境相协调，维护自然生态安全；保障政策性住房需求和工业用地的适度规模供应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；实行积极稳妥、综合平衡、留有余地的稳健型土地供应政策，为永济“加快转型 振兴崛起”提供用地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。
2. 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功能分区合理，资源共享。

3. 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。

4. 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。

5. 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进一步加大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力度，确保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用地需求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5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55.391962 公顷以内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5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0.7718 公顷、工矿仓储用地 12.213138 公顷、住宅用地 8.974171 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1977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22.664255 公顷、公用设施用地 7.407049 公顷、特殊用地 3.163849 公顷。（见附件 1）

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。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、区位和标准，坚决核减超标准用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，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集中安排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，住宅（含保障性住房）用地主要建在城区中心线以西方向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安排在中心城区，交通、水利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区西北方向，一般中小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。（见附件 2）

（四）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。结合我市实地核查住宅用地情况，以宗地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已完成交易但未动工面积、已动工未竣工面积及其中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。（见附件3）

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遵照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结构，坚持合理布局、科学规划、控制有序的原则，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，避免盲目投资、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，积极探索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标准。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在满足建设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重新审改现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。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确保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充分认识集约节约用地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集约节约用地的责任感，切实转变用地观念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，科学规划用地，着力挖潜内涵，将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落实在工作决策中，落实到各项建设中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供应协调可持续。

（四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。继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。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，抑制多占、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，实现集约节约用地，优

化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落实，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率，真正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为保证 2025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实行用地预申请制度，此供地计划公布后，工业项目用地单位可以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，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市场需求分批公布出让信息，并做好宣传工作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科局等单位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，与各单位及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沟通计划执行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供地情况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2025 年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中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供地计划。计划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，本年度原则上不予供应，计划部门不予立项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选址、不予批准建设用地。对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确需用地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安排。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本计划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。

附件：1. 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 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3. 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4. 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附件 1

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	合计	其中新增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公用设施用地	特殊地
					小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用地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区县													
永济市	55.391962	42.424764	0.7718	12.213138	8.974171	0	0	6.502403	2.471768	0.1977	22.664255	7.407049	3.163849

附件 2

永济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用途	序号	项 目 名 称	面 积	拟供地方式	备注
工矿 仓储 用地	1	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批停车场用地	0.292588	出 让	
	2	郭平店原世邦农业地块	1.7621	出 让	
	3	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	6.0568	出 让	
	4	收回原于乡油厂地块	4.10165	出 让	
合 计			12.213138		
商服 用地	1	高淮加油站	0.1553	出 让	
	2	黄河大道加油站	0.2468	出 让	
	3	南苏加油站	0.2112	出 让	
	4	枣圪塔加油站	0.1585	出 让	
合 计			0.7718		
住宅 用地	1	永济纺织厂棚改项目一	0.316795	出 让	
	2	永济纺织厂棚改项目二	2.154973	出 让	
	3	收回交通运输局地块	0.33698	出 让	
	4	柳园北侧地块	5.6226	出 让	
	5	鸿泰华府北侧地块	0.542823	出 让	
合 计			8.974171		

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	1	韩阳供电所	0.1977	划 拨	
合 计			0.1977		
土地 用途	序号	项 目 名 称	面 积	拟供地 方式	备 注
交通运 输用地	1	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4.187543	划 拨	
	2	经开二路东段道路	0.565022	划 拨	
	3	光电产业园道路	2.607501	划 拨	
	4	体育中心西侧道路	2.120183	划 拨	
	5	开发区机电园区公共停车场项目	0.577506	划 拨	
	6	永济市黄河大道拓宽改造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	12.6065	划 拨	
合 计			22.664255		
公用 设施 用地	1	山西华电永济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	0.2790	出 让	
	2	永济市 10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	0.6178	出 让	
	3	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	5.728349	划 拨	
	4	永济市尊村引黄灌区姚温东片区（一期） 水源置换工程	0.7819	划 拨	
合 计			7.407049		
特殊 用地	1	殡仪馆项目	3.163849	划 拨	
合 计			3.163849		
共 合 计			55.391962		

附件 3

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单位：公顷

序 号	项目名称	位 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1	山西强昊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富强西街南侧， 黄河大道西侧	普通商品房	3.548108	未动工	
2	山西省景皓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南山华庭东侧	普通商品房	0.378681	未动工	
3	山西腾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黄河大道南段东侧， 林香书院北侧	普通商品房	0.931962	未动工	
4	永济市龙洋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体育场南侧， 奥体嘉苑东侧	普通商品房	5.71663	未动工	

序 号	项目名称	位 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5	山西恒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黄河大道与富强西街 交叉口西南角	普通商品房	5.716676	未动工	
6	西安金池房地产 有限公司	黄河大道西侧 (永济三中南侧)	普通商品房	2.891	已动工未竣工	0.2288

填表说明：

1. 关于（4）住宅类型：应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公租房”。

2. 关于（6）建设状态：应选择填写“未动工”“已动工未竣工”。

3. 关于（7）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：此项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，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法为：设该地块总面积为 S，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 R，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 A，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= $S - A/R$ 。其中 A 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
4. 各项数量关系：（5） $\geq$ （7）

附件 4

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项目总数	存量住宅用地 总面积	未动工土地面积	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
6	19.183057	16.292057	2.891	0.2288

填表说明：各项数量关系 $(2) = (3) + (4)$, $(4) \geq (5)$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